

徐工院教发〔2024〕10号

徐州工程学院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书育人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也是教师的基本职责。

第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进一步加强优秀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全身心投入教学，激发广大教师潜心从教的热情和积极性，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工作，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三条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环节）的在编在岗教师，且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已经获得省级

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奖和高校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再申报。

第四条 近三年发生以下情况的教师不能参加评选：（1）有违师德者；（2）学术行为不端者；（3）受过党政处分者；（4）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发生过教学事故者，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者。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六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五年及以上，近三年系统主讲过两门及以上本科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主讲过1门及以上）。

第七条 能够严格履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教学工作量饱满，无教学事故，年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所授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八条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效果优秀。近三年，参评课程讲授轮次2轮及以上，每次承担三分之二及以上课程主讲任务，且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平均50%以上且至少2次优秀（排名前20%）。主讲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不得低于学院平均值。

第九条 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积极承担主讲课程的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大力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成绩突出，近5年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中的7项：

1. 获得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省级参与，校级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2. 获得教学竞赛奖励1项（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经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3. 主持校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核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

4. 主持校级一流课程建设1门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1门（排名前3）；

5. 主编（含副主编）或核心参编（撰写两章或3万字以上）教学类著作1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研著作）；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1项（经学校认定的I级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篇（含团队）；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及以上1项（项目需结题且合格以上）；

10. 主持校级教学研讨活动（教学研讨会或教学沙龙等）2次，或在省级及以上教研类学术活动中作主题报告或开设公开课1次。

第十条 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法得当。学思结合，因材施教，善于启发学生，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注重学生能力提升，能以产出为导向，强化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综合运用能力的培养。

第十一条 积极主动地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为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应本着“公开透明、公平推荐、公正评审”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宁缺毋滥。

第十三条 优秀主讲教师每两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学校按照各学院主讲教师人数分配推荐名额，“双肩挑”人员归口开课学院参评。

第十四条 评选分学院初评和学校评选两个环节开展。

1. 学院初评。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学院通过资格审查、随堂听课或说课程等形式组织初评，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择优排序报送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2. 学校评选。

(1) 资格审核: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学院提名的优秀主讲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审: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审查通过的教师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由随堂听课、学生访谈和教学展示三个环节组成, 并结合听课、访谈情况对集中教学展示环节的比赛进行评价和反馈。根据随堂听课情况、教学展示、学生同行评教情况、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报送材料内容等方面开展综合评议, 按照成绩排序产生提名人选, 并对提名人选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3) 名单发布: 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 发文公布本年度优秀主讲教师名单。

第五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五条 获评优秀主讲教师后, 必须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六条 优秀主讲教师应充分发挥教学示范作用, 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 积极担任新进教师的教学导师, 关心、支持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 积极协助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做好相关教学培训工作, 带动更多教师共同进步。

第十七条 获评后一年内要实行“开放课堂”, 将课表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在保证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允许其他教师随堂听课、

观摩；开设一次以上校级公开示范课或主持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活动等。

第十八条 积极从事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一年内须获批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 1 项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十九条 获评教师由学校颁发“优秀主讲教师”荣誉证书，并受聘成为“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师”。获奖材料存入其个人成长档案，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选教学名师、评优、评先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奖励 50 分，其中 30%作为奖金随证书一并发放；40%作为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经费，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30%用作绩效考核，一年内能够良好履行优秀主讲教师的职责与义务并通过年终绩效考核后一次性划拨。分值计算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获批学校优秀主讲教师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评为优秀主讲教师者，若在后续教学工作中发生教学事故，或存在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等方面问题，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可取消其优秀主讲教师资格。两年

后，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是否给予其再次申报的机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徐州工程学院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徐工院行教〔2015〕35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4日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